股票代码: 000726 200726 股票简称: 鲁泰A 鲁泰B 公告编号: 2022-044

债券代码: 127016 债券简称: 鲁泰转债

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.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-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:
- (1) 现场会议时间: 2022年6月9日(星期四)下午14:00时。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 交易系统投票时间: 2022 年 6 月 9 日上午 9:15 至 9:25, 9:30 至 11:30, 下午 13:00 至 15:00;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9 日上午 9:15, 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9 日下午 15:00。
 - 2、现场会议地点: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般阳山庄会议室。
 - 3、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 - 4、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。
 - 5、主持人:董事长刘子斌先生。
- 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 - (二)会议出席情况
 - 1、总体情况

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0人、代表股份27,446.6859万股,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88,794.0552万股的30.910%。其中,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1人、代表股份

11.930.7135万股,占本公司B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.274%。

2、出席现场会议的情况

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3 人、代表股份 26,197.7173 万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 88,794.0552 万股的 29.504%。其中,B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5 人、代表股份 11,829.9000 万股,占本公司 B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.934%。

3、网络投票的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、代表股份1,248.9686万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406%。其中,B股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的6人,代表股份数100.8135万股,占本公司B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40%。

4、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监事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:

表决方式: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 表决结果如下:

1.00《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,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。表决结果如下:

1.01 关于选举刘子斌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	代表股份	同意	同意比例
与会全体股东	274,466,859	273,342,925	99.591%
其中: 与会 B 股股东	119,307,135	118,299,000	99.155%

其中中小投资者(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的表决情况:

	代表股份	同意	同意比例
与会中小投资者	12,689,686	11,565,752	91.143%
其中: 与会 B 股中小投资者	1,008,135	0	0.000%

表决结果:该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1.02 关于选举许植楠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	代表股份	同意	同意比例
与会全体股东	274,466,859	275,358,227	100.325%
其中: 与会 B 股股东	119,307,135	120,315,102	100.845%

其中中小投资者(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的表决情况:

	代表股份	同意	同意比例
与会中小投资者	12,689,686	13,581,054	107.024%
其中: 与会 B 股中小投资者	1,008,135	2,016,102	199.983%

表决结果:该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1.03 关于选举刘德铭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	代表股份	同意	同意比例
与会全体股东	274,466,859	273,342,125	99.590%
其中: 与会 B 股股东	119,307,135	118,299,000	99.155%

其中中小投资者(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的表决情况:

	代表股份	同意	同意比例
与会中小投资者	12,689,686	11,564,952	91.137%
其中: 与会 B 股中小投资者	1,008,135	0	0.000%

表决结果: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1.04 关于选举许健绿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	代表股份	同意	同意比例
与会全体股东	274,466,859	275,358,226	100.325%
其中: 与会 B 股股东	119,307,135	120,315,101	100.845%

其中中小投资者(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的表决情况:

	代表股份	同意	同意比例
与会中小投资者	12,689,686	13,581,053	107.024%
其中: 与会 B 股中小投资者	1,008,135	2,016,101	199.983%

表决结果:该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1.05 关于选举郑会胜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	代表股份	同意	同意比例
与会全体股东	274,466,859	275,358,226	100.325%
其中: 与会 B 股股东	119,307,135	120,315,101	100.845%

其中中小投资者(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的表决情况:

	代表股份	同意	同意比例
与会中小投资者	12,689,686	13,581,053	107.024%
其中: 与会 B 股中小投资者	1,008,135	2,016,101	199.983%

表决结果:该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1.06 关于选举张战旗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	代表股份	同意	同意比例
与会全体股东	274,466,859	273,342,125	99.590%
其中: 与会 B 股股东	119,307,135	118,299,000	99.155%

其中中小投资者(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的表决情况:

	代表股份	同意	同意比例
与会中小投资者	12,689,686	11,564,952	91.137%
其中: 与会 B 股中小投资者	1,008,135	0	0.000%

表决结果:该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1.07 关于选举张克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	代表股份	同意	同意比例
与会全体股东	274,466,859	273,339,225	99.589%
其中: 与会 B 股股东	119,307,135	118,299,000	99.155%

其中中小投资者(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的表决情况:

	代表股份	同意	同意比例
与会中小投资者	12,689,686	11,562,052	91.114%
其中: 与会 B 股中小投资者	1,008,135	0	0.000%

表决结果: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1.08 关于选举杜立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	代表股份	同意	同意比例
与会全体股东	274,466,859	273,333,125	99.587%
其中: 与会 B 股股东	119,307,135	118,299,000	99.155%

其中中小投资者(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的表决情况:

	代表股份	同意	同意比例
与会中小投资者	12,689,686	11,555,952	91.066%
其中: 与会 B 股中小投资者	1,008,135	0	0.000%

表决结果:该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2.00《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,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

决。表决结果如下:

2.01关于选举周志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	代表股份	同意	同意比例
与会全体股东	274,466,859	273,352,225	99.594%
其中: 与会 B 股股东	119,307,135	118,299,000	99.155%

其中中小投资者(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的表决情况:

	代表股份	同意	同意比例
与会中小投资者	12,689,686	11,575,052	91.216%
其中: 与会 B 股中小投资者	1,008,135	0	0.000%

表决结果: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2.02关于选举曲冬梅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	代表股份	同意	同意比例
与会全体股东	274,466,859	273,352,225	99.594%
其中: 与会 B 股股东	119,307,135	118,299,000	99.155%

其中中小投资者(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的表决情况:

	代表股份	同意	同意比例
与会中小投资者	12,689,686	11,575,052	91.216%
其中: 与会 B 股中小投资者	1,008,135	0	0.000%

表决结果:该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2.03关于选举彭燕丽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	代表股份	同意	同意比例
与会全体股东	274,466,859	273,352,225	99.594%
其中: 与会 B 股股东	119,307,135	118,299,000	99.155%

其中中小投资者(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的表决情况:

	代表股份	同意	同意比例
与会中小投资者	12,689,686	11,575,052	91.216%
其中: 与会 B 股中小投资者	1,008,135	0	0.000%

表决结果:该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2.04关于选举权玉华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	代表股份	同意	同意比例
与会全体股东	274,466,859	273,339,325	99.589%
其中: 与会 B 股股东	119,307,135	118,299,000	99.155%

其中中小投资者(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的表决情况:

	代表股份	同意	同意比例
与会中小投资者	12,689,686	11,562,152	91.115%
其中: 与会 B 股中小投资者	1,008,135	0	0.000%

表决结果:该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3.00《关于选举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,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。 表决结果如下:

3.01关于选举张守刚先生为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	代表股份	同意	同意比例	
与会全体股东	274,466,859	273,342,225	99.590%	
其中: 与会 B 股股东	119,307,135	118,299,000	99.155%	

其中中小投资者(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的表决情况:

	代表股份	同意	同意比例
与会中小投资者	12,689,686	11,565,052	91.137%
其中: 与会 B 股中小投资者	1,008,135	0	0.000%

表决结果:该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3.02关于选举刘子龙先生为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	代表股份	同意	同意比例 99.590%	
与会全体股东	274,466,859	273,342,225		
其中: 与会 B 股股东	119,307,135	118,299,000	99.155%	

其中中小投资者(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的表决情况:

	代表股份	同意	同意比例
与会中小投资者	12,689,686	11,565,052	91.137%
其中: 与会 B 股中小投资者	1,008,135	0	0.000%

表决结果:该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上述当选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。

4.00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	代表股份	同意	同意比例	反对	反对比例	弃权	弃权比例
与会全体股东	274,466,859	273,656,871	99.705%	809,988	0.295%	0	0.000%
其中: 与会 B 股股东	119,307,135	118,544,647	99.361%	762,488	0.639%	0	0.000%

其中中小投资者(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

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的表决情况:

	代表股份	同意	同意比例	反对	反对比例	弃权	弃权比例
与会中小投资者	12,689,686	11,879,698	93.617%	809,988	6.383%	0	0.000%
其中:与会B股中小投资者	1,008,135	245,647	24.366%	762,488	75.634%	0	0.000%

表决结果: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德和衡(青岛)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:曹钧 张明阳
- 3、结论性意见: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的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方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- 2、北京德和衡(青岛)律师事务所关于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